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江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保洁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保洁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广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星期一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